

证券代码：835222 证券简称：华鼎团膳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湖北华鼎团膳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现场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5 日下午 2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5222	华鼎团膳	2024年5月14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并结合市场预测和业务规划，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依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编制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

工作报告》，对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》的议案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6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依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监事会编制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聘请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》的议案

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账户卡；
2.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、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；
3.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；
4.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；
5. 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现场、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5月15日下午1:30-1:55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电话或传真

1. 通讯地址：武汉市汉阳区欣隆壹号公馆 5 号楼 A 座
2. 邮政编码：430056
3. 联系电话及传真：027-84739666
4. 联系人：周小红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食宿及交通费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湖北华鼎团膳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湖北华鼎团膳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湖北华鼎团膳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3日